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2016-06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6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16楼明珠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37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57,39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780,446	35,020	42,655,258

2. 议案名称: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428,846	56,797	42,815,058

3.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428,846	56,797	42,815,058

4.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087,216	89,438	8,683,797

5.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33,215	73,588	25,847,389

6.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55,214	57,716	40,236,730

7. 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7,491,214	57,748	40,200,730

8. 议案名称:《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3,233,215	73,588	25,847,389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0,994,647	80,497	16,684,51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2013年7月至11月,王斌忠实际控制上海开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嘉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胡飞、唐才英、谢伟、谢志豪、何国民、冀红、程求义、黄长印等15个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证券投资。王斌忠作为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开南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分别达到5%及10%时,未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决定,责令王斌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认为,截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王斌忠及上海开南账户组尚未提供任何监管即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已改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文件。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王斌忠及《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其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行使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在统计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时将上海开南账户组所持股份计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经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耿晨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年6月22日,公司股东戚瑞捷、王谦康、黄秋生(以下简称“受托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300股股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受托股东以外其他76名提案股东(以下简称“委托股东”)的身份、账户开户信息及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受托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受托股东签署的《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等相关书面材料,提出在7月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开拍卖部分办公用房的临时提案。经公司对书面材料核查后发现:(1)部分提案股东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其他提案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均复印件且部分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模糊,根据目前的材料无法核实其真实的身份信息;(2)部分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信息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不符;(3)部分委托股东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63条之规定,该等委托股东不具备本次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4)所有向公司提交的议案均没有签署日期,其时效性存疑。基于上述事实,仅根据现有提案资料不能确定全部提案股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也不足以证明全部提案股东已就临时提案之提交形成了明确、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提案股东的身份及真实意愿无法核实,本次临时提案并未满足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合计持股比例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符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6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婧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何婧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6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磋商,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了较细致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由于截止2016年6月30日,根据上半年经营业绩判断,标的公司完成承诺的2016年全年业绩7000万元(本次停牌收购天意影视49%股权时拟作出的业绩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一、《龙珠传奇》原定开机时间为2016年5月,目前延迟至2016年6月,已经过季的《花开如梦》及处于后期制作阶段的《保婴》等新剧,由于电视台档期、送审等原因,发行时间推迟至2016年下半年;

二、标的公司原计划2016年6月份签署上述几部电视剧的预售合同,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一家卫视的预售合同,其他合同尚在协商谈判中;

三、经财务初步测算,标的公司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不足500万元(最终以公司公告的2016年中报数据为准)。

综上所述,截止6月30日,标的公司实现全年7000万元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维护交易对手的权益,与交易对手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同时,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实现前次收购51%股权对应的2016年业绩承诺后,即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双方再继续开展收购天意影视49%股权的谈判和签约;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实现2016年业绩承诺,公司在2017年不再收购收购49%股权。

为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条件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7月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按规定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原有剧业及影视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下午 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7月5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郁国栋先生;交易对方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毅先生;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向华李朝新先生;项目审计机构代表陈海先生;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代表王秀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通过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郁国栋
2. 电话:0512-58532528
3. 传真:0512-58450088
4. 邮箱:info@lugangwood.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4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6月23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2016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选举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③ 选举黄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 选举宋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举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除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时间:2016年7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02;投票简称:洋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2.1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2.1.1	选举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关于增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2.2.1	选举黄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议案2.2.2	选举宋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中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号,1.01代表议案1中1.01议案,1.02代表议案1中1.02议案,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2.1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2.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累积投票制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2.2为选举董事,不得在议案2.2设置议案编码2.00。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方大化工(000818)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方大化工(股票代码:00081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方大化工股票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工商银行 为广发优企精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工商银行作为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7月5日起可在工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69999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告中列明: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复牌后向二级市场、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至年底底完成,增持股份的资金在2,55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并承诺所增持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96个月不减持。

2016年2月5日,公司向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上市停牌。自停牌日(2015年8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万泽集团无法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增持承诺未能如期履行。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价值的判断,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万泽集团特申请增持计划延期到2016年6月30日前,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550万元,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向定向资产管理、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完成情况

万泽集团于2015年8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5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
万泽集团于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通过金鹰万泽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